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0/12-13(01)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2年10月22日及25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長者生活津貼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當局建議推出一項長者生活津貼的背景資料，以及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此課題所作討論的撮要。

背景

2. 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計劃於1973年訂立，由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兩項元素組成。高齡津貼是一項無須供款而大部分申請者又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的福利計劃，旨在為年齡在65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他們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高齡津貼分為兩種，即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年齡介乎65至69歲、入息和資產沒有超出指定水平的長者可領取普通高齡津貼，而年屆70歲或以上的長者則無須申報經濟狀況便可領取高額高齡津貼。現時單身人士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資產限額及每月入息限額分別為186,000元及6,660元，而已婚夫婦的資產限額及每月入息限額則分別為281,000元及10,520元。自2012年2月1日起，高齡津貼的每月金額訂為1,090元。據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12年7月，高齡津貼受助人合共有526 085人，當中79 389人領取普通高齡津貼，446 696人領取高額高齡津貼。

3. 自2005年10月1日起，高齡津貼受助人只須於1年內在港居住不少於90天，並且離港不超過240天，他們在該年度可獲發

放的援助金額便不會受到影響。自2011年2月起，高齡津貼受助人在付款年度的離港限制已由240天進一步放寬至305天，而最短居港期則已相應地由90天減至60天。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事務委員會定期聽取當局簡介對福利金計劃款額的擬議按年調整，並討論有關高齡津貼金額及為有需要長者提供經濟援助的事宜。

5. 行政長官在選舉政綱中宣布會推出一項新的長者津貼，此建議引起公眾廣泛關注。有鑒於此，委員在2012年7月1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查詢落實此項新津貼的進度和細節。

<u>長者生活津貼</u>

6. 政府當局表示，為了支援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貧困長者，行政長官承諾推出一項新的津貼，讓有需要的長者經過簡單的入息及資產申報、通過資產入息審查及符合其他申請資格後，便可每月獲發相等於高齡津貼約雙倍的津貼金額。當局已在勞工及福利局轄下成立工作小組，負責擬定有關的推行細節。政府當局會竭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推出此項新津貼。

7. 部分委員建議，新津貼的每月金額應提高至3,000元，而長遠而言，則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為長者的退休生活提供更佳的保障。部分委員認為，與其推出一項新津貼，政府當局倒不如積極研究把長者綜援及高齡津貼這兩項計劃合併，以紓緩基於種種理由而沒有申領綜援的貧困長者的困境。

8. 據政府當局表示，鑒於綜援及高齡津貼這兩項計劃背後的政策(例如以何基礎進行資產入息審查)各有不同，當局須審慎並深入研究把長者綜援及高齡津貼這兩項計劃合併的建議。

<u>新津貼的資格準則</u>

入息及資產評估

9. 部分委員指出，高額高齡津貼受助人無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他們認為新建議應採取相同的資格準則，讓70歲或以上

長者無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部分委員認為，為新津貼釐訂的入息及資產門檻應較普通高齡津貼的寬鬆。

10. 政府當局解釋，新津貼旨在建基於現行高齡津貼計劃之上，應付貧困長者的需要。所有有意領取新津貼的65歲或以上長者，將須通過相同的入息及資產門檻，而有關門檻會較綜援計劃所訂的寬鬆。

居港規定

11. 在2010年11月8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把領取高齡津貼的每年離港限制放寬的新安排。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撤銷高齡津貼的所有離港限制。他們指出，在尚未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情況下，部分長者須依靠高齡津貼過活，並到內地養老，因為該處生活開支較低。委員關注到，現時在內地居住的9萬名長者當中，約有一半沒有申領高齡津貼，因為他們未能符合在申請之前須連續在港居住1年的規定。委員認為，當局對屬永久性居民的高齡津貼受助人施加居留期限，有欠公允。

12. 政府當局認為，法院就有關高齡津貼居港規定政策的司法覆核作出的裁決，已確認所有高齡津貼申請人在申請之前須連續居港1年的規定的法律基礎。政府當局必須小心謹慎地管理公共資源，確保資源得以合理分配，並且可以持續運作。申請人在申請之前須在香港住滿1年的規定，旨在確立申請人與香港的聯繫，這是首要的考慮。

<u>推行新的津貼</u>

13. 鑒於長者對此項新計劃的期望相當殷切，委員深切關注推出計劃所需的籌備時間。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落實新計劃，並讓發放津貼的安排具有追溯力。

14.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全力進行籌備工作，以期盡早推出此項新津貼。不過，當局需時加強電腦系統和聘用足夠員工，以配合開展發放新津貼的工作。政府當局表示擬於2012年10月第五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後盡早向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推行細節及撥款建議。

15. 至於發放津貼的安排是否具有追溯力，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資產入息審查機制是以申請人簡單申報其入息和資產為依據的，倘因建議發放津貼須具有追溯力而需要核實申請人過往

的入息和資產紀錄，手續便會更加繁複。政府當局會審慎研究追溯安排的複雜程度及是否可行。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沒有需要研究與新津貼追溯安排有關的事宜，因為普通高齡津貼受助人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才能符合資格，而他們須就作出虛假的入息及資產申報負上責任。

最新發展

16. 在2012年7月16日立法會會議的答問大會上，行政長官宣布推出一項長者生活津貼。

17. 據政府當局表示，合資格申請人將獲發放每月2,200元，相當於現時1,090元高齡津貼的兩倍多。在新計劃下，合資格領取津貼的年齡為65歲或以上。申請人須透過簡單的申報，接受入息及資產評估。新計劃將會採用目前適用於普通高齡津貼的資產入息審查門檻及機制。其他資格準則，例如居港規定、沒有同時領取其他社會保障等，將會繼續適用。

18. 政府當局向財委會尋求批准撥款之前，會在2012年10月22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向委員闡述新計劃的細節。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0月17日

附錄

長者生活津貼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11月8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1年4月13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三項質詢)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2年7月10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2年7月16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8至13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0月17日